关于《丽水市民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372号）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20〕20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机关应当每隔两年对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全面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现由市民政局进行清理并公布。

二、起草依据

1.《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372号）；

2.《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20〕20号）。

三、起草过程

2021年12月，市民政局各业务处室提出清理建议，形成清理目录初稿；

2022年2月11日-16日，向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民政局、南明山街道办事处进行第一轮意见征求，期间未收到修改意见。

2022年2月16日—25日，在网站上面征求公众等意见。

四、主要内容

本次清理结果为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6件，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其中拟废止的文件及废止原因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废止理由 |
| 1 | 丽水市民政局关于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 | 丽民〔2016〕80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5号）出台后，该文件已不再适用。 |
| 2 |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丽水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细则》和《丽水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 丽民〔2016〕83号 |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民福〔2021〕191 号）出台后，该文件已不再适用。 |
| 3 | 丽水市民政局关于提高全市支宁返丽人员固定生活补助的通知 | 丽民〔2019〕52号 | 该补助标准已不再适应当前社会发展需求。 |

五、施行时间

为保障政策有效执行，不符合上位法规定或不适应当前社会发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修改或废止，该文件因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因此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公布废止的文件，自《通知》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